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和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和 (签字)

项目负责人：朱和

报告编写人：朱和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杜黄皓、李鑫源等

建设单位：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朱和 13915896002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即望江路）2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即望江路）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透镜				
设计生产能力	透镜 12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透镜 12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5 万元	比例	7.4%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7.3%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鸿响透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5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77号，2020年7月13日）； 18.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19.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中 SO ₂ 、NO _x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烟尘）	2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 染 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表 1-3 废水回用标准						
采样 点位	污 染 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处 理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中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石油类	1				
	氨氮(以 N 计)	10				

站	COD	200	企业自定标准 (注: 本项目回用水主要回用于研磨工段和抛光工段, 此工段对回用水质要求相对较低, COD 及 SS 浓度满足企业自定标准后即可回用)
	SS	3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0.0153
	SO ₂	≤ 0.034
	NO _x	≤ 0.159
废水	水量	≤ 3600
	COD	≤ 1.44
	SS	≤ 1.08

		NH ₃ -N	≤ 0.09
		TP	≤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已申报的 150 人中平衡，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考核量参照原有项目评价量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鸿响公司”）坐落于中国汽摩配件基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公司集光学研究、车灯透镜、透镜组、模具设计与生产为一体，是亚洲最大的车灯非球面透镜生产厂家。“江苏鸿响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目前，公司建有2个厂区，其中公司注册地位于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老厂区），占地面积20076m²，已申报过1个环评项目，即“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常新环2006(0022)】，该项目至今已停产；2016年，公司申报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目前产能为年产透镜810万只、透镜灯170万套，该项目已通过孟河镇的审查和网上公示；2018年，公司新征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内东风路以西、向阳路以南16693m²（新厂区）土地，已申报1个环评项目，即“LED汽车灯具透镜模组等产品项目”【常新行审环表[2018]48号】，该项目目前在建。

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在壮大国内市场的同时开拓国外市场，故“江苏鸿响公司”计划投资1500万元，利用老厂区原有生产厂房及原有生产设备压制退火线、研磨设备等，并新购置玻璃棒切割机、研磨设备、抛光机、全自动清洗机等主辅设备，建设“鸿响透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透镜1200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鸿响透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77号。

由于本项目依托自查报告原有生产设备，环评中废气评价总量包含自查评估内容，故本次按全厂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鸿响透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为全产能验收，验收范围为老厂区。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流江工业园港西大道（即望江路）28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101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
6	环评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77 号，2020 年 7 月 13 日
8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779690446T001Z，2022 年 1 月 10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 月

表 2-2 原有环保手续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环保类型	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光学玻璃镜片和特种玻璃 200 万只；车辆配件、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和机械零部件 6 万套；塑料制品 4 万套；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模具 15 套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常新 2006(0022)号】2006 年 3 月 8 日	已停产	老厂区
2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透镜 810 万只/年；透镜灯 170 万套/年	2016 年 12 月	/	老厂区

3	《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透镜 1200 万只/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177 号，2020 年 7 月 13 日	本次验收	老厂区
4	LED 汽车灯具透镜模组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LED 散热器 500 万套/年；透镜组 60 万套/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48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	厂房主体正在建设，设备尚未进场安装、调试	新厂区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即望江路）28 号，建设“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位于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即望江路）28 号，建设“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年工作 330 天，压制退火工段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其余工段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640 小时，老厂区现有员工人数 150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员工人数中平衡，不新增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年工作 330 天，压制退火工段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其余工段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640 小时，老厂区现有员工人数 150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员工人数中平衡，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透镜，直径 40~109mm（本项目）	1200 万只/年	透镜，直径 40~109mm（本项目）	1200 万只/年	由于本项目依托自查报告原有生产设备，环评中废气评价总量包含自查评估内容，故本次按全厂进行验收
		透镜（自查报告）	810 万只/年	透镜（自查报告）	810 万只/年	
		透镜灯（自查报告）	170 万套/年	透镜灯（自查报告）	170 万套/年	
主体 工程	车间一 （压制车间）	依托原有，面积 5170.59m ²		依托原有，面积 5170.59m ²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研磨车间）	依托原有，面积 1566m ²		依托原有，面积 1566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
贮运 工程	成品仓库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三 3F，面积为 3086.81m ²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三 3F，面积为 3086.81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一 1F，面积为 1000m ²		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一 1F，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依托原有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	新建生产用水供水管网	新建生产用水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回用水	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供电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不新建供电设施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不新建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退火炉用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退火炉用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退火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退火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处，设计处理量：60m ³ /d，处理工艺“混凝/絮凝沉淀+反硝化处理+过滤”	污水处理站 1 处，设计处理量：60m ³ /d，处理工艺“混凝/絮凝沉淀+反硝化处理+过滤”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处，位于老厂区东北角和西北角，面积分别为 180m ² 和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 处，位于老厂区西南角和西北角，面积分别为 180m ² 和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面积不变

	废 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 位于老厂区西北角, 面积为 50m ²	危废仓库 1 处, 位于老厂区西北角, 面积为 20m ²	本项目危废增加周转频次, 由半年变为一季度处置, 不长期贮存, 危废仓库面积变小,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以上内容均为老厂区规模, 与新厂区无交集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自查报告数量 (台/套)	本扩建项目数量 (台/套)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玻璃棒切割机	非标设备	0	5	5	5	/	与环评一致
2	压制退火线	包括: 电加热炉、压制机、液压机、机械手、退火炉等	2	3	5	5	/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循环水量 30m ³ /h	0	1	1	1	/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铣磨机	非标设备	3	6	9	4	-5	研磨工段配套的辅助设备数量有所调整, 不影响验收产能, 不新增污染因子
5	粗铣机	/	7	0	7	11	+4	
6	粗/精磨机	/	3	4	7	10	+3	
7	抛光机	/	4	5	9	14	+5	
8	全自动清洗机	每条线配备 1 个粗洗槽+6 个超声波清洗槽+1 个烘干槽, 电加热, 尺寸: 长 450×宽 600×深 300	0	2	2	4	+2	本项目新增 2 套 14 槽的全自动清洗机为一备一停, 备用的清洗机根据客户产品特殊需求才启用, 清洗废水量不新增, 经处理后回用不

								外排
9	反渗透纯水机	1500L/h	0	1	1	4	+3	本项目新增3台1000L/h纯水设备，均为备用，制纯尾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0	离心分离机	CS-100-AT	0	3	3	0	-3	本项目使用板框压滤机代替离心分离机，用于一般固废玻璃粉的甩干，效果更佳，不新增污染因子
11	板框压滤机	/	0	0	0	1	+1	
12	螺杆机	/	0	3	3	3	/	与环评一致
13	压缩机	/	0	2	2	2	/	与环评一致
14	冷干机	/	0	2	2	2	/	与环评一致
15	储气罐	2/0.8	0	5	5	5	/	与环评一致
16	普通车床		0	1	1	1	/	自查报告中机加工设备主要用于维修一些机械模具（模具不对外销售）
17	数控车床		2	0	2	1	-1	
18	精密平面磨床		1	0	1	1	/	
19	摆臂万能铣床		1	0	1	1	/	
20	雕刻机		0	3	3	3	/	
21	台式钻床		1	0	1	1	/	
22	磨刀石		2	0	2	2	/	与环评一致
23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0	1	1	1	/	与环评一致
24	污水处理装置	设计处理量：60m³/d	0	1	1	1	/	与环评一致
备注	上表中所示设备均为老厂区内设备，与新厂区设备无交集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扩建前自查报告量（吨/年）	本扩建项目量（吨/年）	扩建后全厂量（吨/年）	实际量（吨/年）	备注
1	各规格的玻璃棒	/	4400	2450	6850	6850	与环评一致
2	抛光粉	5kg/袋包装	0.8	0.6	1.4	1.4	
3	助磨剂	220kg/桶	0.5	2.5	3.0	3.0	
4	水溶性清洗剂	25kg/桶	0	3.5	3.5	3.5	
5	切削液	220kg/桶	0	0.2	0.2	0.2	
6	润滑油	25kg/桶	0	0.01	0.01	0.01	
7	液压油	220kg/桶	0	0.5	0.5	0.5	
8	磨削液	220kg/桶	0	0.01	0.01	0.01	
9	混凝剂 PAC	25kg/袋	0	2	2	2	
10	絮凝剂 PAM	25kg/袋	0	0.3	0.3	0.3	
备注	上表中所示原辅材料均为老厂区内耗材，不包括新厂区内消耗量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14472m³/a，生活用水量约 4450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35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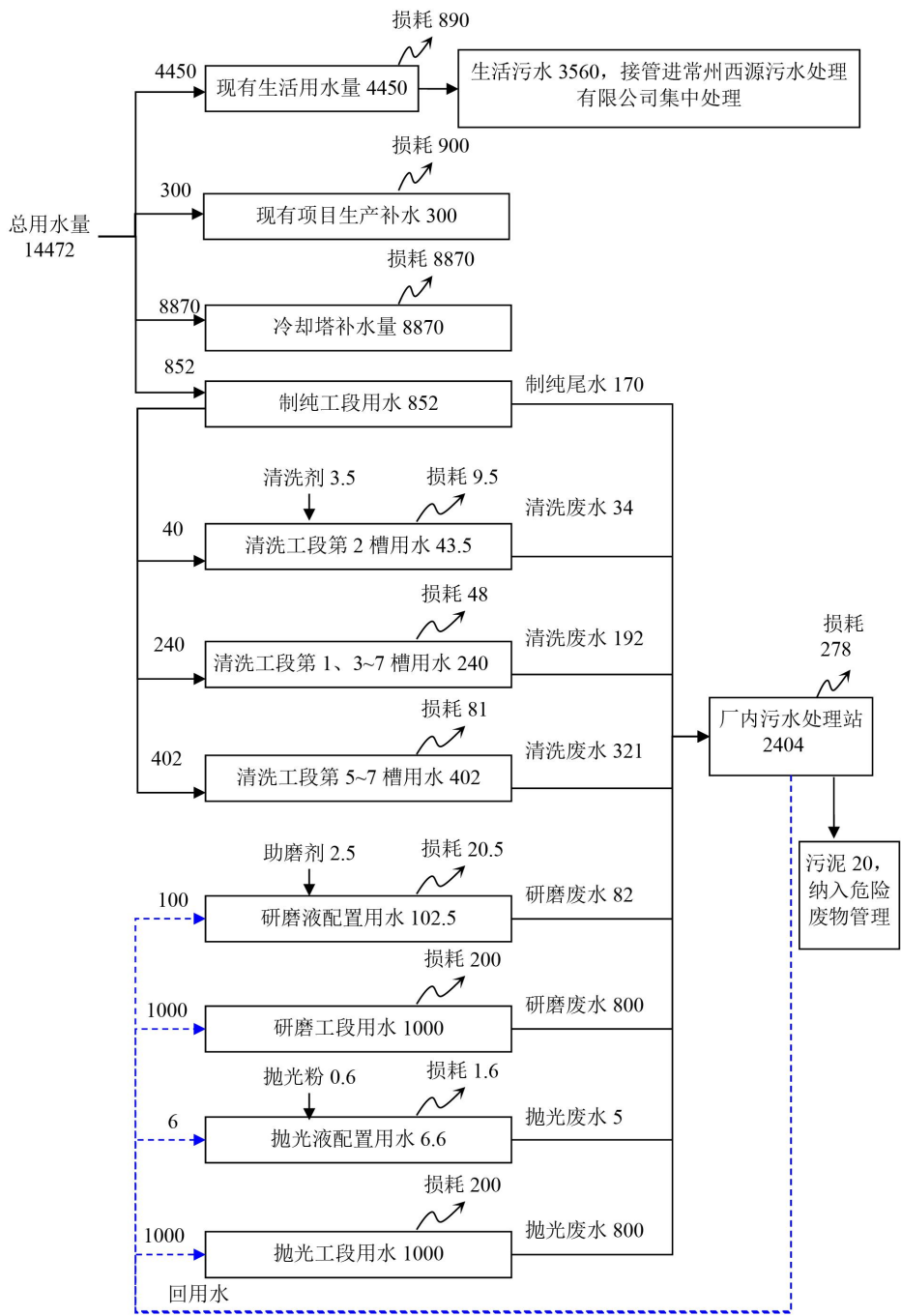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老厂区）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透镜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透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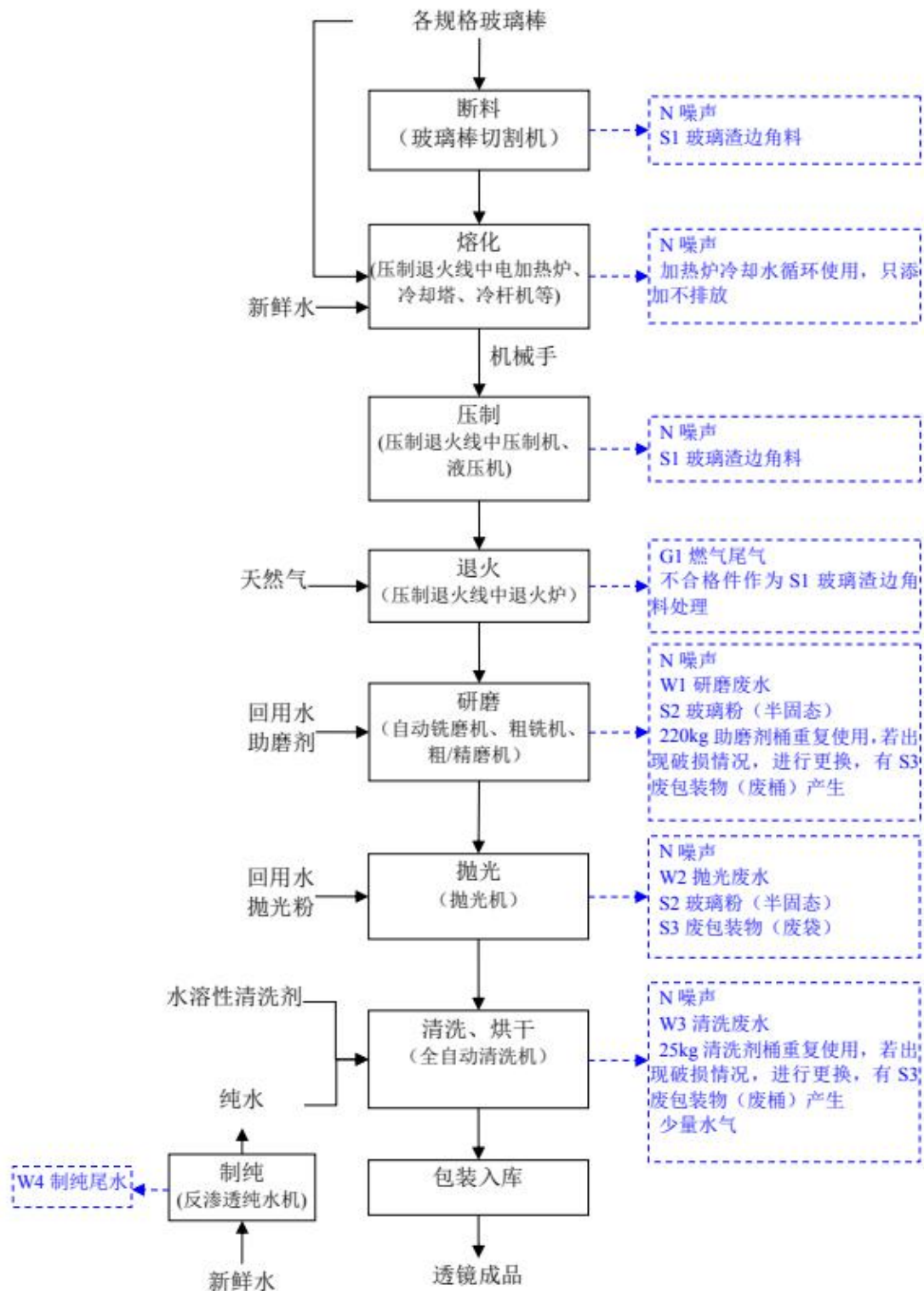


图 2-2 透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 少量长玻璃棒需使用切割机断料成透镜毛坯, 有噪声 N 和玻璃渣边角料 S1 产生。

熔化: 将玻璃毛坯件置于压制退火线中的圆形熔化炉内, 电加热至 800~1400℃, 转炉加热旋转一圈大约为 10~15 分钟, 毛坯件受热形成均匀无气泡的熔融状可塑性玻璃。加热炉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 由冷却塔、冷杆机等进行冷热交换。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压制: 利用机械手将熔融状的玻璃棒运至压制机、液压机的模具内, 压制成型, 此过程有噪声 N 和玻璃渣边角料 S1 产生。

退火: 玻璃在成型过程中经受了激烈的温度变化和形状变化, 玻璃产品中产生了热应力, 这种热应力会降低玻璃产品的强度和热稳定性。如直接空冷或在后期的存放、运输和使用过程中, 会发生冷爆现象。为了消除此现象, 玻璃透镜在压制成型后必须进行退火, 以去除产品中的热应力。退火线热源由天然气燃烧炉提供, 燃气尾气 G1 收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线分为 3 个区温度, 第一区温度控制在 610~530℃, 第二区温度控制在 560~460℃, 第三区温度控制在 530~400℃, 退火时间控制在 2~3.5 小时左右。

本项目所用透镜原材料为硅酸盐、硼酸盐系列, 不含氟、硫等化合物, 因此在熔化、退火高温调节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退火后, 人工取下透镜半成品, 经外观检查后, 合格件进入下一道研磨工段, 若出现冷爆次品, 作为玻璃渣边角料 S1 处理。

研磨: 透镜半成品利用铣磨机、粗铣机、粗/精磨机去除透镜边缘毛刺、表面气泡及杂质。研磨采用湿法研磨工艺, 每台打磨设备处均设有喷淋装置, 可起冷却、抑尘作用。研磨时, 透镜半成品表面的颗粒逐步细化, 比表面积增大而产生电荷, 会使表面研磨效果降低, 需添加少量助磨剂, 以提高研磨效率, 缩短研磨时间。研磨后的产品使用回用水冲洗掉表面的研磨液和玻璃粉。

研磨工段废水 W1 由专管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 经预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 再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需定期清理污水站集水池内沉淀下来的半固态玻璃粉 S2, 玻璃粉进入固废堆场前使用离心机进行脱水, 滤液进入污水处理站。另外, 助磨剂使用后, 有 220kg 包装空桶产生, 空桶重复用于助磨剂的罐装, 如出现破损情况, 则作为废包装

物（废桶）S3 处置，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抛光：研磨后的透镜再进行表面抛光，采用水抛工艺，每台抛光机处均设有喷淋装置，可起冷却、抑尘作用。抛光后的产品使用回用水冲洗掉表面的抛光液和玻璃粉。

抛光工段废水 W2 由专管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需定期清理污水站集水池内沉淀下来的半固态玻璃粉 S2，玻璃粉进入固废堆场前使用离心机进行脱水，滤液进入污水处理站。另外，抛光粉使用后，有废包装物（废袋）S3 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清洗：利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去除透镜产品表面残留的抛光液，清洗过程中添加少量水溶性清洗剂。本项目设有 2 条超声波清洗线，每条清洗线各设有 7 个清洗水槽和 1 个烘干槽，每个水槽的有效容积规格均相同，均为 81L。

第 1 槽为粗洗槽，不加入任何清洗剂，仅加入自制纯水，采用超声波清洗方式，每天排放 1 次；第 2 槽内加入清洗剂和自制纯水，采用超声波清洗方式，每天排放 1 次；第 3~第 4 槽内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加入自制纯水，采用超声波清洗方式，各槽经溢流自行排放；第 5~7 槽内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仅加入自制纯水，采用超声波清洗方式，并采用逆流漂洗工艺，即后道漂洗用水回用于前道清洗槽中，最终通过第 5 槽溢流排放，第 5~7 槽每天循环使用后排放一次；第 8 槽为烘干槽。除第 1 槽外，其他各槽内均采用电加热方式，维持池内水温 30~65℃，烘干槽内温度 75~90℃。

清洗废水 W3 由专管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另外，清洗剂使用后，有 25kg 包装空桶产生，空桶重复用于清洗剂的罐装，如出现破损情况，则作为废包装物（废桶）S3 处置，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清洗工段用纯水由 1 套反渗透纯机制得，制纯过程中有制纯尾水 W4 产生，由专管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包装入库：透镜成品经独立包装后入库。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W 表示废水。

2.压制退火线中压制机、液压机等设备每年需更换一次液压油、润滑油，有废油 S4 产生；模具日常维修保养过程中涉及车、磨、铣、雕刻、钻等机加工，设备运行时需添加少量的切削液、磨削液作为冷却液，每年更换一次，有废冷却液 S5 产生。另外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磨削液使用后，有空桶产生，重复用于原始料的罐装，若出现破损，则作为废包装物（废桶）S3 处置，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模具加工过程中另有少量

金属边角料 S6 产生。

3.厂内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有污泥 S7 产生。另外，污水处理站添加絮凝剂和助凝剂后，有废包装物 S3 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危废仓库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由 50m²变为 20m²，危废增加周转频次，由半年变为一季度处置，不长期贮存，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的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面积由 50m ² 变为 20m ² ，危废增加周转频次，由半年变为一季度处置，不长期贮存，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的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3560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2404	厂内污水处理站	回用于生产	厂内污水处理站	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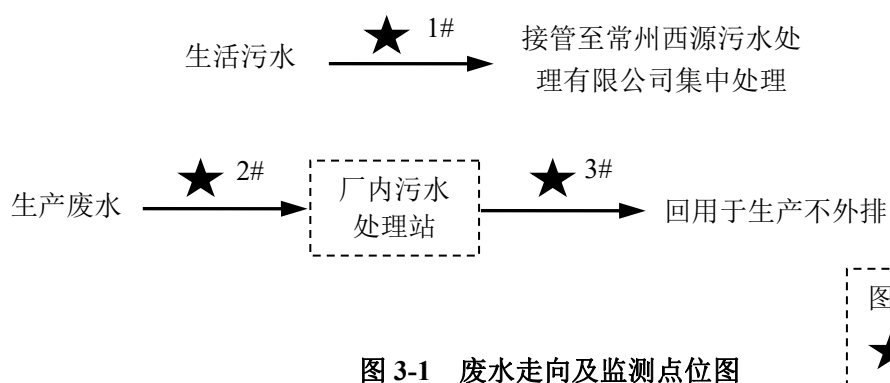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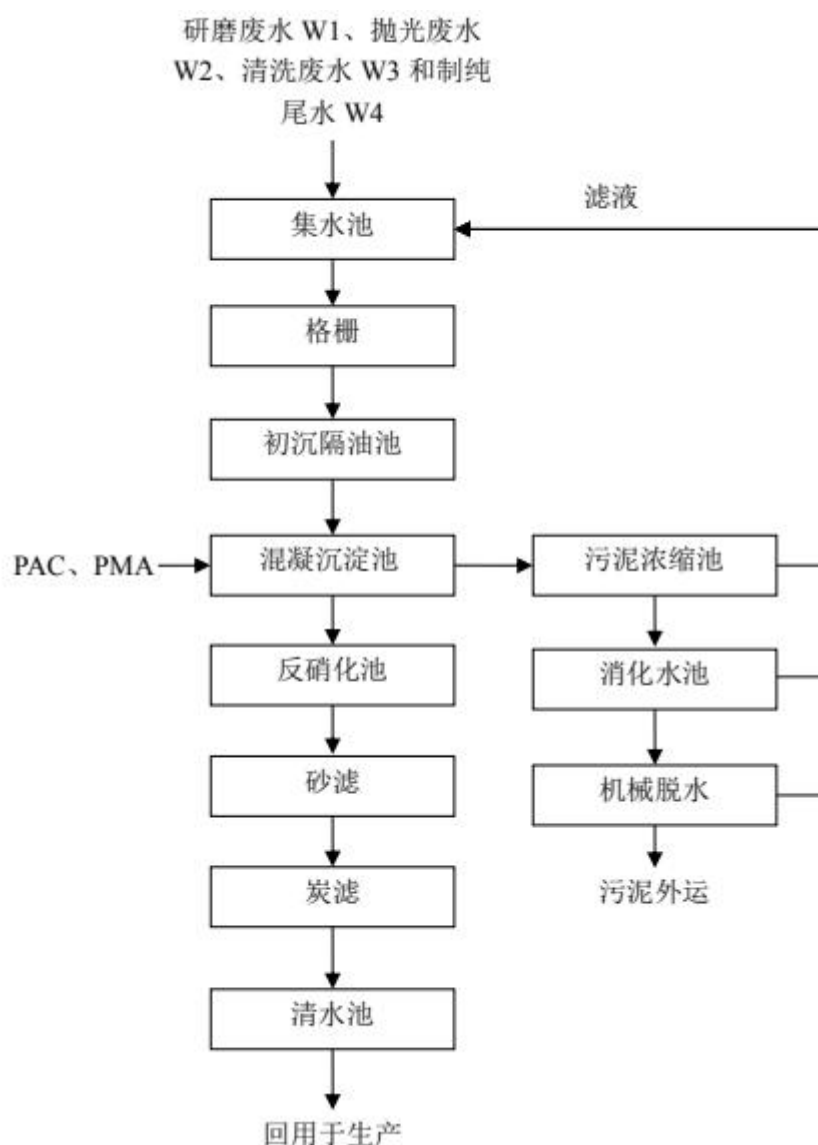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研磨、抛光、清洗工段废水和制纯工段尾水，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石油类。根据“江苏鸿响公司”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和工程分析，设计处理量：60m³/d。厂内生产废水预计处理量 2404 吨/年，约 7.3 吨/天，水量满足处理要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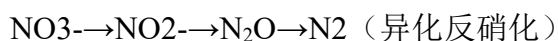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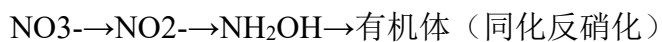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

初沉隔油池：隔油池是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的一种处理构筑物。隔油池尺寸：长 2m×宽 1.6m×深 2m。

不溶于水的大颗粒絮凝物在重力作用下从水中沉淀下来。沉淀池采用斜管沉淀，废水经沉淀后，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静置沉淀，然后经压滤机过滤成污泥饼，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滤液回集水池。沉淀池的上层废水进入反硝化水池。沉淀池尺寸：长 6m×宽 2m×深 2m，分三区。

反硝化水池：反硝化水池尺寸：长 4m×宽 3m×深 2m。在厌氧条件下，利用反硝化菌(脱氮菌)将硝酸盐 NO_3^- 还原为氮气 N_2 ，此过程为反硝化反应。反硝化过程中的电子供体是各种各样的有机底物（碳源），电子受体为硝酸氮（ NO_3^- —N）。在反硝化反应过程中，硝酸氮通过反硝化菌的代谢活动，可能有两种转化途径，即：同化反硝化，最终形成有机氮化合物，称为菌体的组成部分；另一为异化反硝化（分解），最终产物是气态氮，其反应式为：



砂滤：利用过滤泵将反硝化池内的水提升入砂过滤器中，过滤器内装有精致石英砂，砂滤料可起拦截水中悬浮颗粒、有机物、微生物等。

炭滤：经砂滤处理后的水中还含有部分有机质，为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回用要求，增加 1 套炭滤装置。

污泥浓缩池：用于系统排泥的储存和浓缩，浓缩池尺寸：长 3m×宽 3m×深 2m。浓缩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 95~97%，上清液回流至集水池，浓缩污泥经板框压滤机机械预脱水，含水率在 88~90%左右，进入消化池。

污泥消化池：污泥消化池用来处理预脱水后的污泥，维持池内 pH 在 7.0 左右，60℃ 下进行厌氧消化。污泥经厌氧消化可以使有机物消化分解，污泥不再腐败；同时通过中温消化，大部分病原菌、蛔虫卵被杀灭并作为有机物被分解。

机械脱水：用污泥泵将消化后污泥送入板框压滤机内，再次进行脱水，最终生成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75%。

类别	厂内污水处理站
现场照片	

2、废气

本项目退火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车间废气总管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排气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退火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	15m	3000m ³ /h	2889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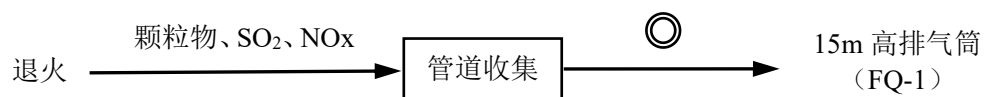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图例：

☉ 废气监测点位

类别	退火废气装置	
废气防治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切割机、各类铣磨机、抛光机、螺杆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企业运营情况，项目压制车间内混合噪声约 73-83dB（A），研磨车间内混合噪声约 78-83 dB（A）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切割机	78-80	压制车间 车间一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5
2	压制退火线	73-75			5
3	车、铣、磨、雕刻机等 机加工设备	73-78			9
4	螺杆机	78-83			2
5	冷杆机	78-80			2
6	压缩机	78-83			1
7	各类铣磨机	75-78	研磨车间 车间二		25
8	抛光机	75-78			14
9	全自动清洗机	68-70			4(2 用一备一停)
10	螺杆机	78-83			1
11	压缩机	78-83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 处，位于老厂区西南角和西北角，面积分别为 180m² 和 10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老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 固废 堆场		
危废 仓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江苏鸿哈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28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朱和 1390611335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李发斌 15861160228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吨以上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20 平方米,储罐 /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原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	HW17 336-064-17	常州市环评表[2020]177号	废水处理	防风、防晒、防堵、防渗漏、防流失、设置液体收集
废冷却液	HW09 900-006-09	常州市环评表[2020]177号	模具加工	防风、防晒、防堵、防渗漏、防流失、设置液体收集
废漆	HW08 900-249-08	常州市环评表[2020]177号	模具加工	防风、防晒、防堵、防渗漏、防流失、设置液体收集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常州市环评表[2020]177号	原料包装	防风、防晒、防堵、防渗漏、防流失、设置液体收集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650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扩建前自查 报告数量 t/a	本扩建项 目数量 t/a	扩建后全 厂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玻璃渣边 角料	断料、压 制、退火	08-300-001-08	2	290	292	292	外售综合 利用	外售综合 利用
	金属边角 料	模具加工	99-900-999-99	1	0.5	1.5	1.5		
	玻璃粉* (半固废)	研磨、抛光	08-300-001-08	0	150	150	150		
危险 废物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	0.4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光洁苏伊士环境服 务（常州）有限公司处 置
	废油	模具加工	HW08 900-249-08	0	0.4	0.4	0.4		
	废冷却液	模具加工	HW09 900-006-09	0	0.1	0.1	0.1		
	污泥	污水处理 站	HW17 336-064-17	0	20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 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9.5	0	19.5	19.5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①*企业已做危废鉴定，玻璃粉（半固废）属于一般固废； ②本扩建项目员工在原有项目内调配，不新增，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的同时，已对老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进行整改，完善一般固废堆场防雨、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同时对老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堆场进行整改，完善危废堆场地面、墙面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措施，并按现行环保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老厂区雨、污水排污口醒目位置处，已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 5 条压制退火线中燃气尾气经收集后，汇入车间废气总管，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1#，排风量约 3000m³/h。排气筒排放的燃气尾气中 SO₂、NO_x 和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标准。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江苏鸿响公司”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废水	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望江路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内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望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根据第五章中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噪声	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同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玻璃渣边角料、玻璃粉和金属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物(HW49)、废油(HW08)、废冷却液(HW09)和污泥(HW17)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清运量。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及“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孟河镇用地规划和准入门槛，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项目申报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如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落实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达标回用，固废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中石油类、氨氮的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COD、SS 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20）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退火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玻璃渣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玻璃粉（半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油、废冷却液收集后委托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160m ³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SO ₂ ：0.034、NO _x ：0.159、烟尘：0.015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5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24	4	16.7	100	/	/	/	/	/	/	4	16.7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1	4.2	100
氨氮	24	4	16.7	100	3	12.5	100	3	12.5	100	1	4.2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退火	◎1#	一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昼夜均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负荷
透镜 (本扩建项目)	1200 万只	3.27 万只	90%	3.27 万只	90%
透镜 (自查报告)	810 万只	2.21 万只	90%	2.21 万只	90%
透镜灯 (自查报告)	170 万套	0.46 万套	90%	0.46 万套	90%

备注: 全年工作 33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表 7-3。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1 年 12 月 30 日	7.0	7.1	7.1	7.0	7.0~7.1	6.5~9.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	7.0	7.1	7.1			
	COD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1	92	89	108	98	5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5	102	96	91	96		达标
	SS	2021 年 12 月 30 日	71	65	63	70	67	4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	61	59	64	63		达标
	氨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8.88	9.26	9.42	8.78	9.09	4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2	10.1	10.3	10.1	10.1		达标
	总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80	0.85	0.75	0.78	0.80	8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86	0.94	0.89	0.91	0.90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处 理 站 进 口 2#	pH	2021 年 12 月 30 日	7.9	7.8	7.8	7.8	7.8~7.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9	7.9	7.9	7.9			
	COD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95	485	497	481	49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9	482	476	486	481		
	SS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3	100	95	105	98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	97	103	91	96		
	氨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4.6	25.0	24.2	24.8	24.7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0	22.8	22.8	24.0	23.2		
	石油类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42	0.37	0.36	0.36	0.38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34	0.40	0.37	0.43	0.39		
污 水 处 理 站 出 口 3#	pH	2021 年 12 月 30 日	7.2	7.2	7.2	7.2	7.1~7.2	6.5~8.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	7.1	7.2	7.2			
	COD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5	105	94	103	99	2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6	91	101	99	102		达标
	SS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7	23	28	25	26	3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	26	29	25	26		达标
	氨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54	4.81	4.86	4.76	4.74	1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	5.16	5.33	4.94	5.11		达标
	石油类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22	0.24	0.22	0.18	0.22	1	达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22	0.26	0.20	0.21	0.22		达标
处理效率		COD：79% SS：73% 氨氮：79% 石油类：44%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中石油类、氨氮的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COD、SS 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天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排 气 筒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944	3007	288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3	15.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3.61×10 ⁻³	3.46×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071	2944	288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0	14.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24×10 ⁻³	3.17×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30 日，晴、风速 2.3~2.6m/s；2021 年 12 月 31 日，晴、风速 2.2~2.4m/s； 2.本项目退火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4.由于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7	48.0	≤65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7.8	49.1	≤65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6.5	46.9	≤65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9	47.2	≤65	≤55
	噪声源	车间 ● 5#	67.6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8.1	47.6	≤65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8.3	47.4	≤65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4	47.0	≤65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9.0	48.9	≤65	≤5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53	0.0112	符合
	SO ₂	0.034	—	符合
	NO _x	0.159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600	3560	符合
	COD	1.44	0.35	符合
	SS	1.08	0.23	符合
	NH ₃ -N	0.09	0.03	符合
	TP	0.0144	0.00303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3300h，与环评一致；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ND 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③本项目批复废水量有误，废水考核量参照环评评价量； ④本项目员工在已申报的 150 人中平衡，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考核量参照原有项目评价量。			

由表 7-6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鸿响透镜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退火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中石油类、氨氮的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COD、SS 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3、噪声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 处，位于老厂区西南角和西北角，面积分别为 180m² 和 10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老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

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尾气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故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朱和

项目经办人：朱和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0-03-510159			建设地址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即望江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2'12.49" 北纬 N31°59'49.66"			
	设计生产能力		透镜 12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透镜 120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79690446 T001Z			
	验收单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5 万元			所占比例（%）		7.4%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		80 万元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4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7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压制退火工段年工作 7920 小时；其余工段年工作 264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79690446T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工 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560	3600								
	化学需氧量			97	500			0.35	1.44								
	悬浮物			65	400			0.23	1.08								
	氨氮			9.60	45			0.03	0.09								
	总磷			0.85	8			0.00303	0.014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3	20			0.0112	0.0153									

	SO ₂			ND	80			—	0.034				
	NO _x			ND	180			—	0.159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443.5	443.5	0	0				
		危险固废				20.9	20.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水票资料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0〕177 号

关于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鸿响 透镜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鸿响透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孟河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3003510159，总投资 1500 万元，在港西大道 28 号，利用自有厂房，实施鸿响透镜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新增透镜 120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16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SO₂0.034、NO_x0.159、烟尘 0.015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3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孟河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3日印发

—3—



JC/GJL-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Y2021034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即望江路）28 号		
联系人	朱梦迪	联系电话	18118012786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杜黄皓、李鑫源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5		
检测目的	为鸿响透镜生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胡梦迪</u> 审核人： <u>董育节</u> 签发人： <u>潘洪</u>  检验检测章：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检测报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92	89	108	500
悬浮物	mg/L	71	65	63	70	400
氨氮	mg/L	8.88	9.26	9.42	8.78	45
总磷	mg/L	0.80	0.85	0.75	0.78	8
采样地点	★2 污水处理站进口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495	485	497	481	/
悬浮物	mg/L	93	100	95	105	/
氨氮	mg/L	24.6	25.0	24.2	24.8	/
石油类	mg/L	0.42	0.37	0.36	0.36	/
采样地点	★3 污水处理站出口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5	94	103	200
悬浮物	mg/L	27	23	28	25	30
氨氮	mg/L	4.54	4.81	4.86	4.76	10
石油类	mg/L	0.22	0.24	0.22	0.18	1
备注	污水接管口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中 pH 值、氨氮、石油类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产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企业自定标准。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2	96	91	500
悬浮物	mg/L	66	61	59	64	400
氨氮	mg/L	9.92	10.1	10.3	10.1	45
总磷	mg/L	0.86	0.94	0.89	0.91	8
采样地点	★2 污水处理站进口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9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82	476	486	/
悬浮物	mg/L	92	97	103	91	/
氨氮	mg/L	23.0	22.8	22.8	24.0	/
石油类	mg/L	0.34	0.40	0.37	0.43	/
采样地点	★3 污水处理站出口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样品状态	/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较清、无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91	101	99	200
悬浮物	mg/L	22	26	29	25	30
氨氮	mg/L	5.00	5.16	5.33	4.94	10
石油类	mg/L	0.22	0.26	0.20	0.21	1
备注	污水接管口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站中 pH 值、氨氮、石油类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产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参考企业自定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烟道截面积（m²）	0.2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40.6	40.9	40.5	/
烟气含湿量（%）	3.0	2.9	2.9	/
含氧量（%）	20.05	20.06	20.05	/
烟气流速（m/s）	4.7	4.8	4.6	/
标干流量（m³/h）	2944	3007	288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2	1.2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3.9	15.3	15.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24×10 ⁻³	3.61×10 ⁻³	3.46×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烟道截面积（m²）	0.2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40.9	40.5	40.9	/
烟气含湿量（%）	2.9	3.0	3.0	/
含氧量（%）	20.06	20.06	20.06	/
烟气流速（m/s）	4.9	4.7	4.6	/
标干流量（m³/h）	3071	2944	288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1	1.1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5.3	14.0	14.0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3.69×10 ⁻³	3.24×10 ⁻³	3.17×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1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3~2.6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11~15:21	22:02~22:12	57.7	48.0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27~15:37	22:18~22:28	57.8	49.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43~15:53	22:33~22:43	56.5	46.9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9~16:09	22:49~22:59	57.9	47.2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6:15~16:25	/	67.6	/	/	/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2~2.4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32~15:42	22:07~22:17	58.1	47.6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48~15:58	22:23~22:33	58.3	47.4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4~16:14	22:39~22:49	57.4	47.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0~16:30	22:55~23:05	59.0	48.9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SJJ-028	0.06 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6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6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6	1.0 mg/m 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 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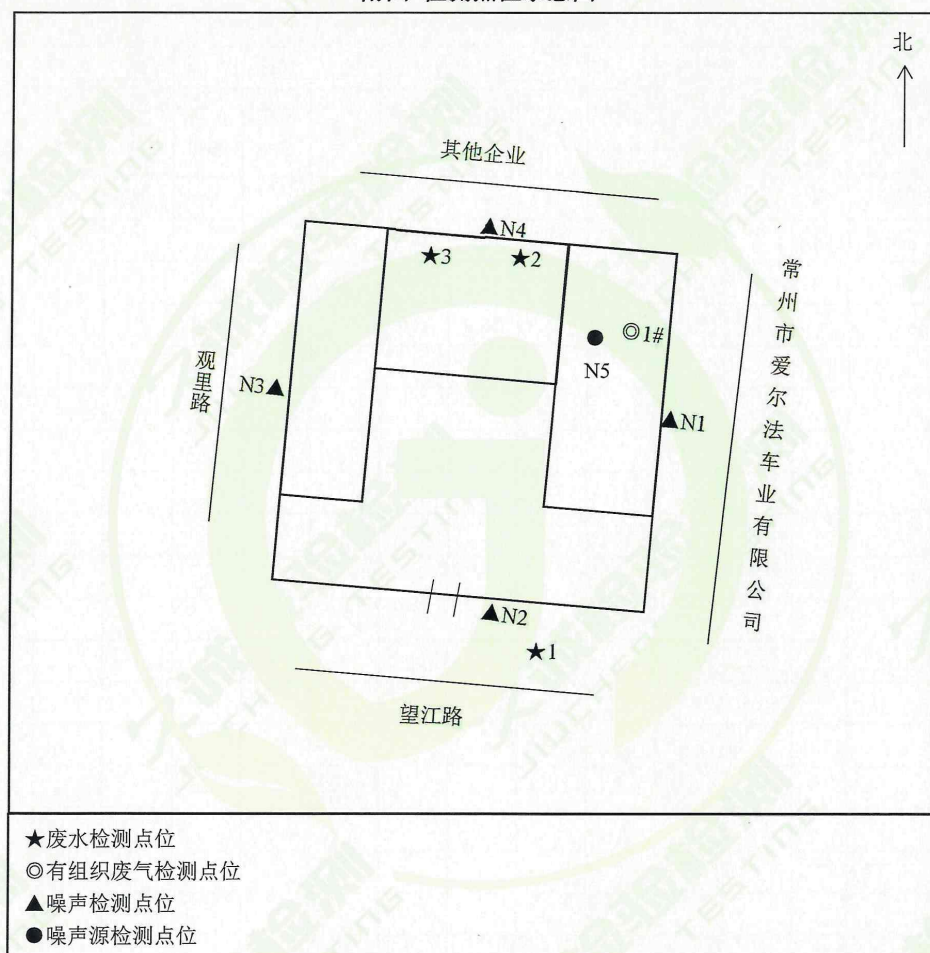
表 6 质量控制一览表

[illegible]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鸿响透镜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鸿响透镜生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负荷
透镜（本扩建项目）	1200 万只	3.27 万只	90%	3.27 万只	90%
透镜（自查报告）	810 万只	2.21 万只	90%	2.21 万只	90%
透镜灯（自查报告）	170 万套	0.46 万套	90%	0.46 万套	90%

备注：全年工作 330 天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鸿响透镜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鸿响透镜生产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12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779690446T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
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969044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0日至2027年0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YSL-SC-202112-061

甲方(委托方):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
乙方(受托方):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1.5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10号

为确实保护环境,防止污水任意排放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现就委托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需对厂内管道进行整治,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系统分开,确保排入乙方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二、甲方使用自来水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收处理费;甲方使用非自来水后所排放的生活污水,按 1.75 元/吨的价格收取生活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见附件一,以下超标即指甲方排水水质超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四、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

1、甲方必须在排水口设立采样井、阀门井,并安装由乙方控制的阀门;有条件的企业须安装流量计;

2、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不超标,则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若甲方所排污水指标超出排放标准,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所排污水,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3、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查,若甲方排水检测超标,乙方

将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超标预通知单送达甲方，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收。

4、若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提出申请，逾期视弃权不再受理申诉。

5、对检测结果存在疑义的，甲方可以委托2家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其他第三方检测。

如果复核后的检测结果存在疑义，其中一家的结果与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国家环保部关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验室相对误差规），以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为准；若其余2家检测结果在误差允许范围内，且与民生检测的检测结果差异较大，则以另外2家的检测结果为准。

五、超标后污水处理费的计算及支付约定：

1、乙方对甲方所排污水的巡查采样中，若检测发现甲方排水超标，则判定甲方排水为工业污水。乙方将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按工业污水处理价格每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对每次超标征收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1）按月结算；

（2）污水处理费 = 实际排水量 × 7.9 元/吨；

（3）实际排水量计算方法：从发现超标排放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止；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流量计核算；未安装流量计的企业按自来水上水核算，在检测出超标排放后，企业必须安装流量计。

（4）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三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固定污水处

理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5) 付款方式：乙方在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付款单，说明甲方应当支付费用的详细情况。如甲方对付款单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甲方必须在收到付款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付款单内的所有详细数目。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结算月的次月 15 日前缴清相关费用。

(6) 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迅速告知甲方该变更事由并协商解决。

3、超标费计算方法：

(1) 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本合同第三条指标要求 10% 以内，免收超标污水处理费；超过指标 10% 至 20%，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1 元/吨；超过指标 20% 至 40%，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超过指标 40% 至 50%，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4 元/吨；若超过指标 50% 以上将不允许排放，对已排放污水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7.5 元/吨；如接管企业一次检测时多项污染因子超过指标的，超标污水处理费将累加计算。

对 pH 值超标排放的规定如下：pH 值 5~6 或 9~10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0.5 元/吨，pH 值 10~11 加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2 元/吨，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1 时不允许排放，如污水实际已排入西源污水处理厂则以 10 元/吨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2) 超标水量计算方法：根据采样检测日期，以上月甲方自来水用量和工业水用量之和计算。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七、凡有关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请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请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01.05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2.01.05



附件一：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序号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0
3	色度 (稀释倍数), 倍	64
4	pH	6.5~9.5
5	悬浮物 (SS), mg/L	400
6	氨氮, mg/L	45
7	总磷 (以 P 计), mg/L	8
8	总氮, mg/L	70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10	动植物油, mg/L	10

注：以上为生活污水常规检查指标，其他指标见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承 诺 书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并接受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监督巡查。

若检测发现排水超标（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则判定我单位排水为工业污水。我单位将按照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标准及相关收费要求支付污水处理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 8 水票资料

1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086076

3200211130
47086076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称: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779690446T

地址、电话: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常州小河支行32001625236052500858

密

04+8-0*49-/5976<+<+19<84<5

码

9703757*25/+904829**~84*5-8

区

4<><944-94>074/897+>/+<<1>+

852115233905345+04492/++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4.21	吨	13124	0.1941747573	2548.35	3%	76.45
*水冰雪*自来水	4.21	吨	13124	2.1941747573	28796.35	3%	863.69
合计					¥31344.70		¥940.3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圆零肆分 (小写) 32285.04

销售方

名称: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1371604789

地址、电话: 局前街12号 0519-881300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7325010182400016559

收款人: 0中信信

备注: 汇总开票, 详见清单

开票人: 薛丽娜

复核: 万丽洁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1(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及示明细

发票号: 07491737

名称	装表位置	收费日期	水费金额	收费金额	违约金	结存金额	水费月份	水量	单价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1-04	7881.12	7881.12	0	0	2021-01	1872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2-05	7413.81	7413.81	0	0	2021-02	1761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3-03	2955.42	2955.42	0	0	2021-03	702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4-06	6125.55	6125.55	0	0	2021-04	1455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5-06	6361.31	6361.31	0	0	2021-05	1511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6-07	5199.35	5199.35	0	0	2021-06	1235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7-02	4273.15	4273.15	0	0	2021-07	1015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8-04	4201.58	4201.58	0	0	2021-08	998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09-06	4732.04	4732.04	0	0	2021-09	1124	4.2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28号	2021-10-08	6108.71	6108.71	0	0	2021-10	1451	4.21

合计: 10笔 总金额 55252.04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

甲方：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收集处置条款：

一、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责任、权限、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4、危废收集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收集、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 5、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

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 2、配合甲方的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方便给甲方，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收集转移，遵守甲方的危废转移操作流程，积极宣传本厂的规章制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督厂区内的危废转移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或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危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和及时，确保危废及时转移不压库。
- 4、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危废转移流程的操作或影响乙方自己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危废压库等责任和经济损失。
- 5、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装车或协商解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6、乙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违规或违法转移，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		转移量 吨/年	收集包 装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类别	名称				
336-064-17	污泥	20	吨 包	1600	含税、含运费

四、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甲方需承担全部的环保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 2、为保证乙方产生的危废能够及时转移并进行有效综合利用，乙方须在协议签定日起壹拾天内支付甲方保证金壹万元整，协议到期，甲方一次性返回给乙方或在最后一批处置费

中扣除（注：保证金不计息）。协议到期乙方无危废转移则保证金不退还。

3、结算方式：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不含承兑，承兑乙方贴息3%）。

4、本合同中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如果逾期支付，由乙方每天承担5%逾期滞纳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危废退还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乙方承。

5、合同期内，若乙方需要处置的污泥总量不足20吨，则按照实际处置的危废量结算，单价1600元/吨。

五、其它约定：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止。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起诉方应到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转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转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7月7日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1-1634-C0-21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 28 号。

Party A: Jiangsu Hongxiang Optical Glass Co., Lt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28, Gangxi Avenue, Xiaohetongjiang Industrial Park, Menghe Town,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乙方: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 8 号。
Party B: EBG SUEZ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angzhou) Co., Lt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8 South Gangqu Rd,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 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常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 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 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in Changzhou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Changzhou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甲方承诺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服务, 处理其在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 28 号产生的废料, 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to firstly use the Service of Party B for the waste generated by its activity of

its site No. 28, Gangxi Avenue, Xiaohetongjiang Industrial Park, Menghe Town,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except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cannot treat the industrial wast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Term,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Changzhou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年)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税含运输处 理费（元/吨） Treatment Price with tax(RMB/T)
HW 900-041-49		废包装袋	0.4	吨袋	6500
HW 900-249-08		废油	0.4	200L 桶	6500
HW 900-006-09		废冷却液	0.1	200L 桶	6500

注：不足半吨以半吨计，不足一吨以一吨计。不足部分以服务费形式体现。一年处置一次，如需再处置，则需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 3.1 年度服务费：人民币 6500 元（不含运费）。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合同生效日起至次日顺延 12 个月止），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6500 (excluding transportation fee).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 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 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 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常州遥观支行 5495 6982 122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329561647Y
Name: EBG SUEZ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angzhou) Co., Ltd.
Bank account: Changzhou, Yaoguan Branch, ICBC, 5495 6982 1228
Taxpayer ID: 91320411329561647Y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甲方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如甲方运输人员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安全等责任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该主体责任。

Party A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If Party A's transportation personnel cause safety accidents due to their own reasons, Party A shall be liable for such accidents.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June 6, 2021 to December 31, 2021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李英诚（技术）	15861160228		
	李英诚（业务及付款）	15861160228		
乙方 PARTY B	薛静(客服)	15961125318		Jing_xue @ebsuez.com.cn
	何章伟（业务）	13401361511		zhangwei_he@ebsuez.com.cn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xiang Optical Glass Co., Ltd
收件人/Attn: 213000
地址 Add.: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通江工业园港西大道 28 号/ No. 28, Gangxi Avenue, Xiaohe Tongjiang Industrial Park, Menghe Town,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邮编 Post code: 213000

乙方/Party B: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EBG SUEZ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angzhou) Co., Ltd.
收件人/Attn: 何章伟 Zhangwei He
地址/Add.: 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南路 8 号/No.8 South Gangqu Rd,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邮编/Post code: 213000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英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English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f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Party A: Jiangsu Hongxiang Optical Glass Co., Lt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李英洲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乙方：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Party B: EBG SUEZ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angzhou)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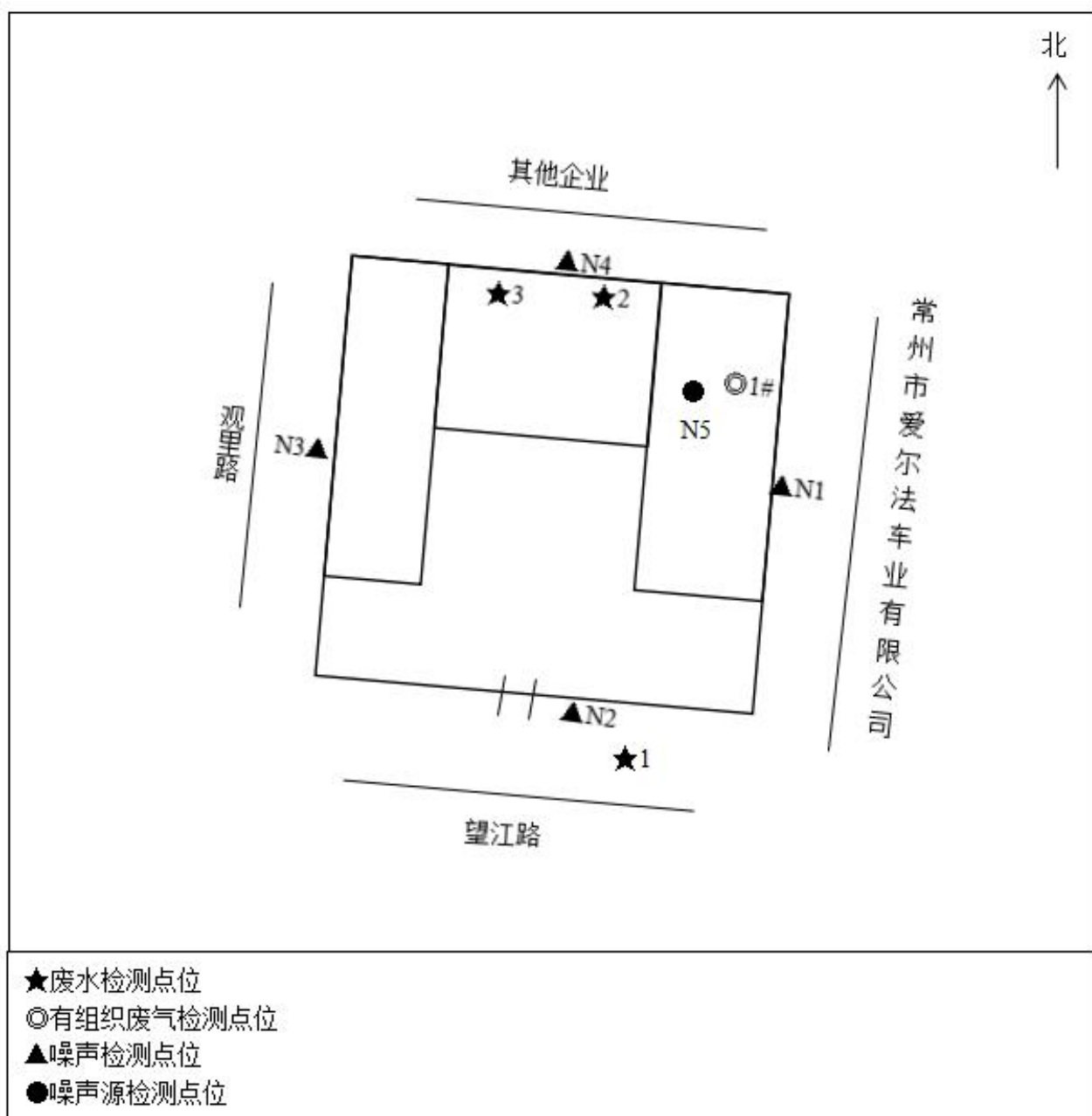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王超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监测点位图